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937號

原告 A男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
被告 林勝尉

訴訟代理人 鍾瑞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訊。上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
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15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件原告係基於被告妨害性自主之侵權行為事實，就其侵害原
告配偶權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法條規定，本判
決書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即原告配偶B女，真實姓名詳卷）
及原告之身分識別資訊，爰將原告及其配偶之身分資訊以A
男、B女表示，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卷所載，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B女自民國102年5月15日登記為夫

妻，B女任職於桃園市之麵店（地址詳卷，下稱系爭麵店），被告為系爭麵店之送貨廠商。被告於原告與B女婚姻存續期間之112年7月25日10時57分許送貨至系爭麵店時，竟強拉斯時在前台用餐區打掃之B女至後方廚房，未經其同意徒手觸摸其胸部、臀部及下體，B女之身心及精神因此受創，嗣被告與B女就此事件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同意賠償B女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又被告前開行為，侵害B女之性自主權且情節重大，亦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有對B女為猥褻行為，然被告行為次數僅1次，持續時間約莫僅2至3分鐘，加諸被告與B女業簽訂和解書，且被告已如實履行和解條件，未再接觸及騷擾B女，則原告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情節並非重大。縱認原告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其請求金額為B女請求賠償金額之3倍，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與B女為夫妻，2人婚姻關係現仍存續，而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徒手觸摸B女胸部、臀部及下體之猥褻行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口名簿、系爭和解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頁反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其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2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4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05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06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
07 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
08 立法理由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關係最為親密，基於
09 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
10 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11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此項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
12 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生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一
13 方被強姦時，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
14 等語，可知上開規定所保護者係身分法益，即身分權之保
15 障，諸如親權、子權、配偶權、監護權等項，當請求權人之
16 身分權益被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有本項之適用。又前項條
17 文並未限定侵害身分法益之類型，立法理由雖有記載強姦、
18 擄略未成年子女二種類型，但應解為例示規定，應不以此為
19 限(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02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 本院考量原告為B女之配偶，被告上開不法侵害B女之行為，
21 必對原告基於與B女間因婚姻關係之配偶身分法益造成損
22 害，原告亦會因B女遭受該侵害而同感痛苦，且衡情被告所
23 為勢必使原告感到悲憤、羞辱、沮喪，自尊亦受打擊，事後
24 須付出相當心力撫平傷痛，始能回復至受侵害前之正常狀
25 態，堪認被告對B女之侵權行為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
26 重大。被告雖以其行為僅單次、時間僅2至3分鐘，及業已和
27 B女成立和解契約，並履約完畢、迄未再接觸訴B女等為由，
28 認定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情節非重大，然被
29 告前開所為，實已對於原告家庭正常共同生活之圓滿產生負
30 面之影響，已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從
31 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

01 項，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2 (三)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3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4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05 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核定相
06 當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07 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
08 情形、被告破壞原告配偶權及對原告造成痛苦之時間、程
09 度、態樣及其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6頁，個資
10 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以20,000元
11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0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1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22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113年5月14日起
23 （見本院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洵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
26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
29 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31 執行，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准許之。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3 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陳香菱